

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
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蕭委員 再安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（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）會議紀錄：

一、「台北縣八里下罟子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- 多功能蓄水池改善工程及台北縣傢俱廢棄物回收中心興建工程」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

照案通過

柒、提案審議案件：

一、「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，  
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應確實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。
- （二）風場分析再檢討。
- （三）開發規劃再降低，且規劃內容應明確述明（如樓層、戶數容積率等）。
- （四）請承諾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。

二、「鶯歌橋子頭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議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（一）承諾進行周邊交通改善措施（並送交通局審核）。
- （二）放流水應優於放流水標準（BOD小於30mg/l）。
- （三）檢討機車停車供需。
- （四）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捌、散會

「三重市三重埔段集合住宅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第二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蕭委員 再安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結論：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再送委員會審查，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應確實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。
- （二）風場分析再檢討。
- （三）開發規劃再降低，且規劃內容應明確述明（如樓層、戶數容積率等）。
- （四）請承諾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。

柒、散會

## 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對取得綠建築標章及候選標章，答覆未具體明確。
- 二、本案環保人力之規劃有總幹事，園藝人員、環保人員等，是否為專任，另租賃接駁巴士二部，應有二位司機，未來需分擔之費用為何？若費用過高，可能不易落實。
- 三、開發強度已降低一些，但建物之設計規劃應與原案不同，宜再加以說明，停車位及機車位，是否有變更？
- 四、建蔽率自 43.19%降為 29.92%，何以樓地板面積未相對比例修正，有無增加樓層未說明。
- 五、綠化面積有無因建蔽率修正而增加。
- 六、雨水處理置於地下六層，地下層挖太深（增加土方量），有無必要。
- 七、應依修正的大樓造型，宜重新計算風場分布及改善措施。
- 八、針對大樓量體，宜同時以建蔽率及容積率說明，目前的大樓量體內容宜補充基本資料說明。
- 九、請檢討基地建築退縮，預留將來光明路拓寬為八米之可行性。
- 十、配合光明路拓寬為八米，將汽車駛離基地之動線改為光明路往南。
- 十一建議光明路改為往南單行。
- 十二請檢討機車停車位是否足夠。
- 十三基地臨近地區道路交通條件差，是否承諾提出區域交通改善計畫作為回饋。
- 十四本案請依技術規則第十七章綠建築專章，依設計內容適用範圍分別檢討「建築基地綠化」、「建築基地保水」、「建築物節約能源」、「建築物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」、「綠建築構造」及「綠建材」檢討，並簽證負責。
- 十五營建混合物（營建廢棄物）計畫書請於施工計畫送請工務局備查後，再於施工完成使用前取得完成收容證明書，以符規定。
- 十六本案總戶數雖由 689 戶降至 647 戶，為維持基地交通環境品質，建議仍維持原總戶數所需設置之汽機車格位。
- 十七施工階段之棄土路線如需經光明路（252 巷）口，請於基地範圍內道路路段或路口設立警告標誌或加強人力指揮引導。避免交通動線衝突以維行車安全。
- 十八棄土路線行經北市轄區，是否有大貨（卡）車禁行噸數多寡之限制，請規劃單位確認。

「鶯歌橋子頭段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  
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蕭委員 再安

記錄：劉貞淮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

伍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陸、審查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，條件如下，並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承諾進行周邊交通改善措施（並送交通局審核）。

（二）放流水應優於放流水標準（BOD小於30mg/l）。

（三）檢討機車停車供需。

（四）修訂本確認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全體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，始得通過。

柒、散會

## 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北側筏基設置污水處理措施及雨水儲槽，宜注意污染之問題，基本污水下水道系統何時到達本區，目前之污水處理措施設計設置時應考慮未來接管之問題。放流水水質宜承諾比法規更嚴格之標準（因位於水源保護區）。
- 二、北側基地已施工中，其產生之土方，有無依環說透過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作資訊交換，北側基地產生之土方目前如何處置，應給予說明。
- 三、應承諾申請綠建築標章。
- 四、開發基地整體污水量 3 6 0 C M D ，放流水質 B O D 宜更低於 3 0 mg/ l 。
- 五、未來接入下水道系統之地點在何處？開發區之管線系統宜預先配合建設。
- 六、北側開挖率有多少？是否影響基地綠化。
- 七、大樓造型與風場分佈相關性及風影響之具體改善措施，宜補充說明。
- 八、整體規劃之大樓造型景觀環境相容性及綠化宜進一步評析；補充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基本資料。
- 九、本案位於板新給水廠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，宜具體評析本案開發及營運期間對自來水的影響。
- 十、各項環境汙染減輕策略，宜定量說明污染減量。
- 十一南側基地依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，依所提報設計內容，其適用範圍仍請須檢討「建築基地綠化」、「建築基地保水」、「建築物節約能源」及「綠建材」標準，並予簽證負責。
- 十二編號 5-9 頁，北側基地面積表，各層樓地板面積為玖層，就屬拾層與否，請確認。
- 十三編號 6-35 頁表 6.2.7-2 台北縣營建土資場內容有誤，請修正。
- 十三請規劃單位加強說明及修正報告書中疏漏部分。表 7.4.2-1：南側基地停車位數量。表 7.4.2-7：供需比計算方式。表 7.4.2-11：表抬頭應為「已」開發服務水準分析表。
- 十四由於北側、南側基地皆面臨二甲路和國中街，目前道路條件並不好（僅十米寬、路邊停車問題等）。在不變更基地設計的情況下，請規劃單位提出周邊道路改善措施方案。
- 十五請重新檢討南側基地機車停車位數量是否足夠。
- 十六 P.5-14 至 5-17 惠請提供污水量使用人數計算式。
- 十七請依據「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」規定辦理。